

告知函

NO. 0000693

件司公限有从... 惠博 粤 告知函 (2024) 00693 号

宜春市鸿泽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8Q757 车辆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324 行驶至 G324 K893+400博
罗福田(围岭桥附近) 涉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01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241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220 号

宜春市鸿泽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10日06时17分,宜春市鸿泽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8Q757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2.756吨,轴数是6轴,
2. 限重49.000吨,超限3.756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李东 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698

粤 惠 告知函 (2024 00698 号

柳州市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桂B31379 车辆于 2024 年 06 月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324 行驶至 G324 K893+400博
罗福田(围岭桥涉
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06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246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225 号

柳州市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11日10时51分,柳州市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桂B31379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2.128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3.128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李永.19090312662
刘永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04

粤惠 告知函 (2024 00704 号

保定锦硕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冀FT6443 车辆于 2024 06 14

在 惠州市博罗县G324 G324 K893+400博

行驶至 罗福田(围岭桥涉

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12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252
保定锦硕运输有限公司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231 号

经调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14日22时18分, 保定锦硕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冀FT6443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检测, 经检测查证, 该车总重55.197吨, 轴数是6轴, 限重49.000吨, 超限6.197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9.19090317662
刘+9.19090317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17

粤 惠 告知函 (2024 00717 号

惠州市远景物流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粤L63546 车辆于 2024 06 16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惠州市博罗县龙
行驶至 溪街道办龙桥大涉
道2785号前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25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266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246号

惠州市远景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16日00时52分,惠州市远景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粤L63546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37.818吨,轴数是4轴,
2. 限重36.000吨,超限1.818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李东 19090312662
刘永辉 190905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23

粤 惠 告知函 (2024) 00723 号

周火柱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粤K86790 车辆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涉

行驶至 道2785号前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30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271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252号

周火柱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02日05时45分,聘用驾驶员驾驶粤K86790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4.582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5.582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东 19090317662
刘东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24

粤惠博交告函（2024）00724号
周火柱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粤K86790车辆于2024年06月03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
行驶至涉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6月24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31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272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253 号

周火柱

经调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03日05时42分, 聘用驾驶员驾驶粤K86790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检测。
2. 经检测查证, 该车总重58.414吨, 轴数是6轴, 限重49.000吨, 超限9.414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3.
-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李永 19090317662
刘永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25

粤 惠城 告知函 (2024) 00725 号

周火柱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粤K86790 车辆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涉
道2785号前
擅自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法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32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273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254 号

周火柱

经调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04日05时31分, 聘用驾驶员驾驶粤K86790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检测, 经检测查证, 该车总重61.987吨, 轴数是6轴, 限重49.000吨, 超限12.987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2.
- 3.
-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郭子. 19090317662
刘来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26

粤惠博 交告函 (2024) 00726 号
周火柱 受封来前入升委秀升人升委秀：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粤K86790 车辆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龙
溪街道办龙桥大 涉
道2785号前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33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274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255 号

一、周火柱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13日05时40分,聘用驾驶员驾驶粤K86790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5.552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6.552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李辉 19090317662
李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27

粤 惠 告知函 (2024 00727 号)
周火柱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粤K86790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涉
行驶至 道2785号前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34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276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256号

周火柱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30日05时44分,聘用驾驶员驾驶粤K86790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0.606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1.606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李东 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28

粤 惠 博 交告函 (2024) 00728 号

周火柱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粤K86790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涉

在 行驶至 道2785号前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运输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36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275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257 号

周火柱

经调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31日05时38分, 聘用驾驶员驾驶粤K86790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检测, 经检测查证, 该车总重54.145吨, 轴数是6轴, 限重49.000吨, 超限5.14
2. 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项
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
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
载规定限值等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2024.10.03/2662
刘永辉 190903/71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29

粤 惠博 交告知函 (2024) 00729 号

周火柱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粤K86790 车辆于 2024 年 06 月 01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涉道2785号前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37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277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258号

周火柱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01日05时42分,聘用驾驶员驾驶粤K86790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4.865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5.865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李东.19090317662
刘才辉 1909031799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49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749 号
江西来诺汽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CD908 车辆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324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福
田镇围岭村广汕涉
公路交叉路口旁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608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299
江西来诺汽运有限公司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280 号

经调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24日00时11分, 江西来诺汽运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 CD90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围岭村广汕公路交叉路口旁被检测, 经检测查证, 该车总重51.374吨, 轴数是6轴, 限重49.000吨, 超限2.374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6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56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756 号

梧州市申报平安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桂D69949 车辆于2024年07月05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 惠州市博罗县龙
行驶至溪街道办龙桥大涉
道2785号前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11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60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73
梧州市申报平安运输有限公司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344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7月05日06时11分,梧州市申报平安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桂D69949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61.884吨,轴数是6
2. 轴,限重49.000吨,超限12.884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70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770 号
江西来诺汽运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CD908 车辆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05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205国道与365乡道交叉口东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75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88
江西来诺汽运有限公司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358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7月08日22时27分,江西来诺汽运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 CD90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205国道与365乡道交叉口东500米处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0.146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1.146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永辉 1909031799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7 月 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71

粤惠博 告知函 (2024) 000771 号
南昌光智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A87708 车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
(柏塘燕光村附近) 涉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7 月 11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76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89
南昌光智物流有限公司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359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3年08月24日06时38分,南昌光智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A8770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线行驶至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3.105吨,轴数是6轴,限重4
2. 9.000吨,超限4.105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19090317662
刘来辉190903178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7 月 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73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773 号

李大林: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车牌号为赣C99868车辆于2024年05月28日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行驶至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12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78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91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361 号

李大林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8日04时10分,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9986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38.126吨,轴数是4轴,限重36.000吨,超限2.126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永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7 月 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79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779 号
朱占革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J9887 车辆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324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福
田镇围岭村广汕 涉
公路交叉路口旁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84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97
朱占革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367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20日06时34分,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J9887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围岭村广汕公路交叉路口旁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3.001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4.001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永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7 月 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80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780 号

李建中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车牌号为赣CQ7609 车辆于2024年06月23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赤岭村205国道大众育苗场左 行驶至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 12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85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98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368号

李建中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23日06时27分,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Q7609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赤岭村205国道大众育苗场左侧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28.419吨,轴数是3轴,限重27.000吨,超限1.419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来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7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83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783 号

谢冬梅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桂KN2989 车辆于2024年06月20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 惠州市博罗县龙
行驶至溪街道办龙桥大涉
道2785号前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12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88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401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371 号

谢冬梅

经调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20日23时58分, 聘用驾驶员驾驶桂KN2989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检测, 经检测查证, 该车总重52.114吨, 轴数是6轴, 限重49.000吨, 超限3.114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7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84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784 号

潘才旺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湘EC3443 车辆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 涉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89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402
潘才旺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372 号

经调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24日06时49分, 聘用驾驶员驾驶湘EC3443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检测, 经检测查证, 该车总重51.042吨, 轴数是6轴, 限重49.000吨, 超限2.042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8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7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88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788 号
深圳奥狮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粤BLD950 车辆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05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泰
美镇赤岭村205国道大众育苗场左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93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406
深圳奥狮物流有限公司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376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22日06时55分,深圳奥狮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粤B LD950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赤岭村205国道大众育苗场左侧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19.584吨,轴数是2轴,限重18.000吨,超限1.584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永辉 190903177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7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89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789 号
惠州市嘉利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粤L74701 车辆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龙
溪街道办龙桥大 涉
道2785号前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94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407
惠州市嘉利运输有限公司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377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22日02时56分,惠州市嘉利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粤L74701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40.743吨,轴数是4轴,
2. 限重36.000吨,超限4.743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2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7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93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793 号
杨宣清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鄂S522C5 车辆于2024年06月28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平安合和农
民合作社东南侧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17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98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418
杨宣清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389 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28日06时29分,聘用驾驶员驾驶鄂S522C5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平安合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东南侧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8.566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9.566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政浩 19090317861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94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794 号

谢智敏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BP5532 车辆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05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赤岭村205国道大众育苗场左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7 月 27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99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419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390号

谢智敏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27日22时58分,聘用驾驶员驾驶赣BP5532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赤岭村205国道大众育苗场左侧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1.201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2.201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19090317662

刘政法(190903178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97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797 号
高安市国顺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CL958 车辆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324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围岭村广汕涉
公路交叉路口旁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652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422
高安市国顺物流有限公司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393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7月01日01时35分,高安市国顺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CL95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围岭村广汕公路交叉路口旁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1.349吨,轴数是6
2. 轴,限重49.000吨,超限2.349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李.东.19090317662

刘岐浩19090317861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798

粤惠博交告函（2024）00798号

关梅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赣CL9335车辆于2024年07月03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涉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03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653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423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394号

关梅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7月03日03时45分,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L9335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37.164吨,轴数是4轴,限重36.000吨,超限1.164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月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19090317662

刘政浩19090317861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801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801 号

黄锐鸿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车牌号为 赣C9N628 车辆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324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围岭村广汕涉公路交叉路口旁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610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01
黄锐鸿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282 号

经调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24日07时18分, 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9N62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围岭村广汕公路交叉路口旁被检测, 经检测查证, 该车总重38.726吨, 轴数是4轴, 限重36.000吨, 超限2.726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2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807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3) 000807 号
佛山市南海区梁东桥商业信息咨询部 (梁东桥)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08V1-0014 粤E50228 车辆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国道G324线 行驶至 G324 K878+325博罗长宁
(葛洪中医医院附近) 涉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7 月 3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614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15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288号

佛山市南海区梁东桥商业信息咨询部

(梁东桥)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3年12月02日04时39分,佛山市南海区梁东桥商业信息咨询部(梁东桥)聘用驾驶员驾驶粤E5022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线行驶至G324 K878+325博罗长宁(葛洪中医医院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19.502吨,轴数是2轴,限重18.000吨,超限1.502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2.
- 3.
-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永辉 190905177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0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826

粤^{惠博}交告函（2024）00826号
广州市众鑫晖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粤AL8186车辆于2024年06月29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赤岭村205国道大众育苗场左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05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633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41
广州市众鑫晖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307 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29日14时25分,广州市众鑫晖道路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粤AL8186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赤岭村205国道大众育苗场左侧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34.881吨,轴数是3轴,限重27.000吨,超限7.881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李永. 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7 月 0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827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827 号
广州市众鑫晖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粤AL8186 车辆于 2024 年 06 月 29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05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泰
美镇赤岭村205国道大众育苗场左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635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42
广州市众鑫晖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308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29日17时39分,广州市众鑫晖道路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粤AL8186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赤岭村205国道大众育苗场左侧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29.935吨,轴数是3轴,限重27.000吨,超限2.935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90317662
刘才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0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828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828 号
广州市众鑫晖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粤AL8186 车辆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05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赤岭村205国道大众育苗场左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636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43
广州市众鑫晖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309 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7月01日11时16分,广州市众鑫晖道路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粤AL8186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赤岭村205国道大众育苗场左侧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33.356吨,轴数是3轴,限重27.000吨,超限6.356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李永东 19090317662
刘永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7 月 0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832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832 号
铜鼓县途骏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赣CB9208 车辆于2024年07月01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
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05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640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47
铜鼓县途骏物流有限公司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313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7月01日03时18分,铜鼓县途骏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B920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0.898吨,轴数是6轴,
2. 限重49.000吨,超限1.898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李少东 19090317662
刘永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0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833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833 号

李红英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湘LH6619 车辆于2024年07月01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平安合和农

民合作社东南侧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05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641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48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314号

李红英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7月01日18时12分,聘用驾驶员驾驶湘LH6619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平安合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东南侧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41.626吨,轴数是4轴,限重36.000吨,超限5.626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李红英 19090317662
李红英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0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834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834 号

李红英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湘LH6619 车辆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平安合和农 涉
民合作社东南侧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7 月 05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642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49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315号

李红英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7月02日13时10分,聘用驾驶员驾驶湘LH6619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平安合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东南侧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37.53吨,轴数是4轴,限重36.000吨,超限1.53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7 月 0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841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841 号
南昌市广泰物流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M19997 车辆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平安合和农 涉
民合作社东南侧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649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61
南昌市广泰物流有限公司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332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7月03日15时47分,南昌市广泰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M19997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柏塘镇平安合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东南侧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2.946吨,轴数是6
2. 轴,限重49.000吨,超限3.946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的
条第一款第二项
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
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郭小. 19090317662
刘来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7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849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849 号
万载裕隆汽运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8M077 车辆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324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广汕路北555号葛洪中医院前 涉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557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369
万载裕隆汽运有限公司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341 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7月05日04时01分,万载裕隆汽运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8M077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广汕路北555号葛洪中医院前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5.367吨,轴数是6
2. 轴,限重49.000吨,超限6.367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子. 19090317662
刘子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7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853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853 号
临沂市恒君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鲁Q320EL 车辆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05 行驶至 惠州市博罗县泰
美镇赤岭村205国道大众育苗场左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656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426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397 号

临沂市恒君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27日02时46分, 临沂市恒君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鲁Q320EL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赤岭村205国道大众育苗场左侧被检测, 经检测查证, 该车总重53.515吨, 轴数
2. 是6轴, 限重49.000吨, 超限4.51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19090317662

刘政洪 19090317861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7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